关于开展2021年度连云港市市区房地产

开发企业信用考评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单位，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连云港市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考评暂行办法（2018修订版）》（连住房规发〔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开展2021年度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考评原则

信用考评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通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面评价，确定企业信用考评等级。

二、信用考评范围

在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无正常开发经营和销售活动的休眠企业不纳入此次考评。

三、报送资料时间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8日。

四、信用考评标准

信用考评工作将采用《办法》的标准执行。

五、信用考评要求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房地产市场稳控政策，有效缓解因疫情影响给房地产开发企业造成的压力，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将本年度A类信用等级企业的比例调整为20%左右。

2.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如实填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表》（可在市住建局政务网、连云港房地产网、QQ群下载附表），加盖企业公章后将相关资料纸质版于4月28日前送至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资料扫描后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3. 为方便日常沟通联系，请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员申请加入信用考评群（QQ群号：492206970）。

六、其他要求

请市住建局系统内相关处室、单位汇总2021年度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良行为及减分事项，于2021年4月28日前报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表

联系人：徐云伟、程晖，联系电话：85529706、85400547，电子邮箱：37603364@qq.com，地址：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348、350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企业开发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企业客观信用能力情况** |
| 类别 | 自评分值 | 评价标准 |
| 资质等级 |  | 以资质等级证书为准 |
| 银行资信等级 |  | 以人民银行认可的信用机构评定为准 |
| 品牌房地产上市企业 |  | 品牌房地产以企业或投资主体是否为中房协上一年度公布的百强企业为准上市企业以企业或投资主体是否为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
| 近三年开工面积㎡ |  | 按施工许可证为准 |
| 近三年竣工面积㎡ |  | 按期现备案（竣工备案表）为准 |
| 取得土地储备面积㎡ |  | 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
| 评价期内销售面积㎡ |  | 按销售列表为准 |
| **企业主要从业人员情况** |
| 名称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社保情况 | 备注 |
| 法人代表 |  |  |  |  | 法人代表应依据工商营业执照 |
| 企业负责人 |  |  |  |  | 其它负责人应有任命或证明 |
| 工程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前期负责人 |  |  |  |  |
| 销售负责人 |  |  |  |  |
| 主要股东人员（30%以上股份股东） |  |  |  |  | 以在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记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情况** |
| 良好信用信息 | 备注 |
|  |  |
|  |  |
|  |  |
| **企业信息管理员情况** |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邮 箱 |
|  |  |  |

注明：

1.企业客观信用能力情况自评分值按《办法》附表中《连云港市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考评表》填写分值，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证书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2.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如实填写此表，不得虚报、瞒报，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